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2

电话(Tel): +86(010)88091188

传真(Fax): +86(010)88091199

关于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 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772 号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利尔化学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利尔化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审核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我们对利尔化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9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利尔化学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040,000.00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381,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9,658,8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分别汇入利尔化学开设的验资专用账户中，其中：10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开立的 2308415129100017841 账户内；269,658,8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 820903915208092001 账户内；10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学城支行开立的 51001658937051500267 账户内；6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支行开立的 22-240601040005014 账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路演费用等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4,574,889.73 元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083,910.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96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利尔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 3,000 吨/年毒死蜱、500 吨/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150 吨/年氟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上述五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42,023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3,000 吨/年毒死蜱、500 吨/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9,580	10,121	5,297	4,162
2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4,858	2,067	2,791	
3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8,995	1,874	3,672	3,449
4	150 吨/年氟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4,590	985	1,903	1,702
5	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	4,000	1,800	2,200	
合计		42,023	16,847	15,863	9,3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77,809,865.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核准文号	开工建设日期	备注
1	3,000 吨/年毒死蜱、500 吨/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9,424,118.45	绵市经外经[2007]380 号	2007 年 3 月	
2	600 吨/年草铵膦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7,410.00	绵市经外经[2007]378 号		前期设计规划支出
3	150 吨/年氟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7,410.00	绵市经外经[2007]377 号		前期设计规划支出
4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绵市经外经[2007]379 号		前期设计规划支出
5	土地使用权	22,297,547.52		*	募集项目统一征地,暂未按项目分摊
6	公用工程	16,043,379.18		2007 年 12 月	募集项目公共设施支出
	合计	77,809,865.15			

注*: 2006 年 6 月开始陆续支付土地款, 2007 年 10 月取得土地使用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董事会说明比较

我们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利尔化学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 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 利尔化学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利尔化学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卓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贵斌

2008年7月5日